204
3799
copy 2
27 AUG 1957

# 人民教育

16

一九五七年

3 MAY 4
Copy 1960

# 目　　录


**評論：税务机关必須参加自由市場的管理** ……（1）

税　政　法　令

关于自由市場税收管征工作的指示（**不另行文**）……（3）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关于洗发粉改按香皂、牙膏税率12%征税的通知 ……（4）

关于对直接运銷国外的蚕絲下脚仍按蚕絲税率
征税問題的通知 ……（4）

关于供銷合作社代冶金工业部金屬回收管理局收購
廢金屬熔成錠、块納税問題的通知 ……（5）

*印　　花　　税*

关于簡化对外貿易系統十三个專业公司印花税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5）

**税务答問：**工商业税問題解答 ……（6）

**研究与討論：**該納税輔导 ……彭偉才　楊炳蘭（7）

怎样分析和观察問題
——在調查研究工作中的点滴体会 ……王汝琳（9）

怎样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情况进行檢查 ……北　方（11）

**讀者中来：**注意对实行定期定額征税的小商販外銷进行管理……（12）

黃县税务局关于对农业社自行开发自产自銷証明的檢查报告……（13）

**报道：**高阳春同志是怎样搞好办税工作的 ……瞿邦楨（15）

秦皇島市税务局加强市場管理 ……山　林（16）



人民税务

（半月刊）

1957年第16期

（总第160期）

規定出版日期：8月19日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　　目

每期1角2分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1印張

本期印数：60,50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8月4日　　邮局发出日期：8月4日

評論

# 税务机关必须参加自由市場的管理

在社会主义統一市場內，开放一定范圍的国家領导下的自由市場，作为社会主义市場主体——国家市場——的补充，是去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由于它适合我国經济生活的需要，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从去年10月起，这种国家領导下的自由市場，就迅速地和普遍地发展起来了。从反映在經济方面的效果看，对于刺激工、农业的生产，溝通城乡物資交流，扩大商品供应，滿足人民生活需要，以及减少商品流轉环节，节約商品流通費用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自由市場发展的过于迅速，在經济領导、市場管理、税收管理和宣傳教育工作等方面，有些沒有能够及时跟上，也还存在着有害于自由市場正常发展的現象，如偷漏应納的税款、套購統購物資、投机倒把、哄抬物价、掺假掺杂、短尺少秤等，搞这些非法活动的，不但有商販，甚至还有部分农民和个别的农业社，因此，要使自由市場健康的发展，充分发揮它对国家市場的补充作用，在发揮它的积极因素的同时，亦必須限制这些消极因素。

那末，对于税收管征工作的要求是什么呢？总的說，就是要根据国家政策，在貫彻既能保护正当交易，又能限制非法投机活动的原則下，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以維护国家税收。必須認清，国家領导下的自由市場与資本主义的自由市場是不同的，它是屬于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組成部分，因此，在税收管理上就具有有利的方面。也由于参加自由市場的大部分屬于小商小販、小手工业者、农民貿易、行商等，所以在政策貫彻上，工作执行上，又必然存在复杂的一面。税收管理必須根据国家領导和管理自由市場的总的要求，和市場管理工作配合起来进行，不宜另外單搞一套。这就是說，税务机关应当参加市場管理机構，使税收管理成为市場管理內容的一部分，从而把双方的管理力量协調起来，統一領导，齐一步調。这样作的好处，主要是：第一，对市場管理的具体要求和原則可以一致，从而避免市場管理和税收管理互不联系或互相脱节的現象，可以把双方的管理力量集中起来，发揮相輔相成的作用；第二，把兩套管理制度合而为一，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管理手續，既有利于充分发揮市場管理的作用，又有利于簡化办理交易和納税手續。財政部税务总局在“关于自由市場税收管征工作的指示”中所提出的几項原則，其中第1和第2兩項的基本精神，就是要在統一領导、統一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使税收管理和市場管理一致起来，这无疑是正确的。

由于各个地区的經济条件、地理条件不同，自由市場的类型和开放的时間先后不同，对于自由市場的税收管理方法也就不可能完全一致。財政部税务总局在指示中，关于管理方法問題充分地貫彻了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精神，只有这样才能符合当地当时的需要，使税收管理工作充分发揮它的作用。一般地說，要做好自由市場的税收管理工作，应当注意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应当把正当出售自产品的农业社、农民与从事商业投机活动的农业社、农民販卖区别开来；应当把合法經营的商販，手工业戶与无証商販，自发組織的无証工业戶区别开来，并把管理的重点放在行商、无証商販和无証工业戶上。自开放自由市場以来，无証商販和城市中的无証工业戶有所增長，行商也活跃起来，据武汉、广州、上海、济南四个城市估計，現在无証的商販約有10万人之多。对于这类商販如果不加

以适当的限制和管理，对于市場就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影响原有商販的安排，加上他們任意开业和歇业，沒有固定經营范圍，有的不交納稅款，甚至有的还故意用短秤、掺杂使假等手段来牟取利潤，損害消費者利益，引起市場秩序发生某种程度的混乱。因而要使自由市場健康的发展，保証国家的稅收，必須把这些业戶管理起来，按照国家的政策进行处理。这样，稅收管征工作就必須与工商管理的措施相配合。同时对这些业戶的处理，在稅收上应該根据規定征收稅款，因为如果不征稅对于工商管理沒有好处，还会使这些无証业戶，由于不納稅，減輕了負担，助長了它們的活动，冲击那些有証的业戶。因而只要这些业戶存在，有营业，就必須加以管理，并根据稅法規定征收应負担的稅款。对于从事商业投机活动的农业社和农民，也应当在征收稅款的同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当地主管部門的措施，加以配合，以免影响农业生产，并限制資本主义傾向的发展。

第二，要加强与交易所、行棧、貨棧的联系。从現在的情况和发展的趋势看，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的交易所、行棧、貨棧，不仅是提供服务、便利交易的經济組織，同时也是国家領导和管理自由市場的重要工具之一，它不仅負有組織物資交流、稳定市場价格的責任，同时还是貫彻国家政策法令的最直接、最基本的环节。稅务机关要做好稅收管征工作，必須密切与交易所和行、貨棧的联系，通过它們业务活动的記載和管理制度，掌握稅源，控制稅收。

第三，农民自产自銷証是照顧农民和农业社銷售自产品凭以免稅的証件，不論是由乡人民委員会或农业社填发，稅务机关都应密切联系他們，对他們說明这是貫彻国家稅收政策和維护农民、农业社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要求他們指定專人負責审核、填发，不要錯开、濫发；也应对农民和农业社講清：冒領自产自銷証或者轉讓自产自銷証都是違法行为，要求他們爱国守法。自由市場开放后，不少地区发現了农民自产自銷証錯开、冒領、轉讓的情事，应該引起各地稅务机关的注意，要加强这方面的宣傳、教育和檢查工作，以防止繼續发生流弊。

第四，必須与毗鄰地区保持密切联系，以便相互配合。因为这一地区的自由市場和那一地区的自由市場并不是毫无联系的。尤其是毗鄰地区，商販經常串来串去，如果地区之間不能緊密的联系，不但容易被投机者鑽空子，还可能发生矛盾，而使管征工作处于被动，这是不可忽視的。

第五，还应該注意上市的商品，是統購的物資，还是統一收購的物資，或者屬于允許自由銷售范圍以內的商品，以便根据統購政策和統一收購办法的要求，加以配合。这就必須了解当地出产的統購产品和具体的統一收購措施，对于那些沒有完成交售任务流入市場的物資，或者非法套購的違法行为，都必須加以注意，及时反映給主管單位联系予以处理，并征收应納的稅款。

此外，由于参加自由市場交易的，有很大一部分是小商販、农民，他們对于稅收政策、稅务法令和納稅手續多不够了解。为了使他們能够自覺地履行納稅义务并起到相互监督的作用，必須广泛地、深入地进行稅收政策、稅务法令及納稅手續的宣傳和教育。在这項工作上，市場交易員和行棧、貨棧的营业員是有重大作用的，因为他們直接与交易者发生联系，具有宣傳稅法和协助稅收的便利条件，結合他們的业务活动，容易把納稅規定和納稅手續告訴納稅人。各地稅务机关必須重視这一力量，帮助他們了解稅收政策和有关的稅务法令、納稅手續，使其成为协助自由市場稅收管理的有力助手。

最后，从自由市場开放以来的情况看，它的发展变化是很快、很大的。我們决不能設想制訂出来的管理办法可以不再变动，还必須經常加强对自由市場的調查研究工作，积极地、主动地与有关部門联系，以便适应自由市場的发展变化情况，根据国家領导和管理自由市場的需要，采取相应的簡單有效的管理方法，从而充分发揮稅收工作的作用。

# 税政法令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关于自由市場税收管征工作的指示

（57）政一字第953号
（不另行文）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自从国家領导下的自由市場开放以来，市場出現了物資交流、經济活跃的新現象，但反映在税收管征工作上，也出現若干新的情况和問題·

1.商品流轉綫路和流轉环节发生了变化，不少的土特产、手工业品、农副业产品往往不通过国营、合作社营企业，而直接与零售商或消費者見面。

2.农民貿易活跃，农民經商的情况也有发展，农商不易划分清楚，有的行商和小商小販还套用农民自产自銷証明，企图偷漏应納税款。

3.市場上增加了一批未登記的行商和小商小販，部分城市出現了不少的无証工业戶，在乡村也有一些手工业者从农业社退出来独立經营。

目前各地工商管理部門对自由市場已积极进行管理，組織交易市場、交易所、行棧和貨棧，协助組織貨源和領导农民貿易，划定准許經营的品种；对国家統購物資和統一收購物資实行严格的有效的控制；对一般物資实行挂参考牌价或議价等管理办法。这些措施对于税收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今年二月全国財政厅、局長和税务局長会議对此进行了討論，并經財政部指示各級税务机关对于参加自由市場的管理，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項重要內容，应当遵守以下原則貫彻既要对正当的交易予以保护，又要对非法投机的商販加以管理的政策精神，做好工作。这些原則是：

1.税收管理必須是在有利于自由市場正常发展的前提下适当加以管理，不能妨碍物資交流。

2.必須在市場管理委員会統一領导下来参加管理，税务机关不要另外建立一套管理机構和办法。

3.手續应該尽量簡化，并适当从寬掌握。

4.和鄰区要保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

自由市場的税收管理重点，主要应該放在对專业行商、无証坐商和无証工商业戶上，以防止投机商人套用农民自产自銷証明或利用小商小販名义偷漏税收。

在税收管理方法上，由于各地自由市場开放先后不同，采取的措施也不尽一致，尚不宜規定全国統一的办法，茲提出下列意見供各地在布置此項工作的时候参考：

1.加强与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等的交易所、行棧、貨棧的联系，以掌握市場发展变化情况，控制税源。对应納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产品，由于簡化了照証，更加需要加强源泉控制，除了对企业的产、銷、納税情况应該經常监督檢查以外，并应加强集中起运点的查驗工作。

2.根据市場管理組織所規定的市場管理制度，加强对市場交易員的税收业务和税收政策教育，帮助他們熟悉税法，运用他們的力量教育鼓励他們发揚爱国守法精神，維护国家税收。

3.做好税收宣傳工作，要求所有在自由市場进行交易的企业、商販遵守納税規定和明了納税手續。

4.对于行商的檢查，一般应着重在落貨地檢查行商登記証和行商貨物运銷單，不准攔路檢查。行商登記地的税务机关还应該对于在当地登記的行商进行适当地組織和檢查，加强銷地和住地的配合，以防止行商偷税漏税。

5.对于无証商販和无証工业戶，必須严格要求他們照章納税。税务机关并应联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和归口改造的商业部門，加强对这些业戶的控制管理。

6.对于农民貿易，应經常地联系乡人民委員会及农业社，要求他們認眞做好农民自产自銷証和农业社外銷証的开发工作，以利区别应征应免并防止錯开冒領。对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兼营临时商业的，不得开給自产自銷証明，税收上应按照行商进行管理征税，但应掌握以教育、輔导为主的精神，防止强迫命令。

7.对于流入自由市場的应納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产品，除了还暫时保留照証的品目如烟絲、焚化品、鞭炮等，在最低分运量以上的，仍須查驗完税照或分运照（規定每小件应貼查驗証的，虽在最低分运量以下，仍应查驗查驗証）。此外，对于廢除照証的应税产品或者尚保留照証而不及最低分运量以上的应税产品，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考虑采用在投入市場以前先报驗原发貨票的办法。对于流入自由市場的应納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农、林、漁、牧产品，除了数量較大由国、合企业收購的应由收購單位納税以外，其余农民自銷的，原則上也应进行管理。至于具体做法，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根据当地市場情况，結合前述的管理原則自行掌握。

8.对于在自由市場出售应納屠宰税的牲肉，应該查驗屠宰税完税証或肉上的驗戳。

随着自由市場情况的发展变化，税收管理方面也应与新的情况相适应，各級税务机关应当教育和鼓励基层税收干部領会管理自由市場的政策和原則，善于根据市場的实际情况，創造新的管征方法，及时总結經驗并报告总局，以便进一步推广介紹，做好自由市場的税收管理工作。

1957年8月5日

##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 財政部税务总局

## 关于洗发粉改按香皂、牙膏税率12%征税的通知

（57）政二字第6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洗发粉征税問題，总局1952年8月曾批复前华东区税务管理局应比照洗发水按化妆品征收貨物税。目前各地执行中，有的地区是按化妆品税率45%征税；有的地区是按香皂、牙膏税率12%征税，反映較多。現經重新研究：洗发粉虽能充作洗发水用，但其生产比較簡單，一般利潤較低，如果一律按化妆品税率45%征税，可能影响部分地区的生产。为使各地执行一致，今后一律按香皂、牙膏税率12%征收貨物税。目前按化妆品税率45%征税的地区，应該自文到之日起改按新規定执行；对于过去已經按化妆品税率征税部分，也不予以退税。总局1952年8月30日（52）政二字第1135号批复（見税工手册商貨税專輯第299頁）的規定，应即廢止。

1957年6月26日

抄送：財政部。

### 財政部税务总局

## 关于对直接运銷国外的蚕絲下脚仍按蚕絲税率征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二字第7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近据辽宁省税务局反映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出口退税的規定廢止后，对运銷国外的蚕絲下脚应否恢复征税尚不明确請統一解釋。关于蚕絲下脚总局曾規定在国內运銷者不征貨物税，其运銷国外者，于出口时按蚕絲税率征收貨物税，其后根据財政部規定的蚕絲出口退税的精神，为奬励輸出爭取外汇，凡运銷国外的蚕絲下脚，应于規定絲綢出口退税之日起停征貨物税（見税工手册商貨税專輯第334頁第一項）。1957年2月21日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28号通知已廢止了該項出口退税的規定。因此对直接运銷国外的蚕絲下脚仍应于出口时按蚕絲税率征收。

1957年7月23日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 关于供銷合作社代冶金工业部金屬回收管理局收購廢金屬熔成錠、塊納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二字第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廢品采購管理局（57）廢財字第205号函称：該局所屬供銷合作社代冶金工业部金屬回收管理局收購的廢杂銅，为便利儲存和运輸，必須熔成錠、块，此項錠、块系屬原料性質，財政部为了照顧这一实际情况，曾以（54）財税吳字第38号通知規定特案免征商品流通税。由于目前收購廢品业务的开展，对廢錫、廢鉛、廢鋁……等也和杂銅一样熔成錠、块后交金屬回收局，因此要求对这些金屬錠、块比照廢杂銅的規定免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經总局研究后同意該局意見，今后供銷合作社代金屬回收局收購的廢金屬为便利儲存、运輸熔成的錠、块，均可免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

1957年7月23日

抄送：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廢品采購管理局。

印 花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对外貿易部

# 关于簡化对外貿易系統十三个專业公司印花税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

（57）財税昂字第99号
（57）財財联字第104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对外貿易局（特派員办事处），各專业公司：

为了簡化对外貿易系統十三个專业公司印花税的交納手續，經我兩部研究，确定办法如下：

一、中国食品、杂品、茶叶、土产出口公司和絲綢、矿产公司系統各單位应納的印花税，一律按商品銷售收入总額的0.88‰的比率計算交納；中国五金、仪器、机械、运輸机械进口公司、进出口公司和畜产、粮谷油脂出口公司系統各單位应納的印花税，一律按商品銷售收入总額的0.3‰的比率計算交納。所称商品銷售收入总額，是指对外貿易企业会計制度中規定的商品銷售收入总額項目所包括的进、出、轉口商品銷售收入，專业公司系統內部調撥收入，以及其他各項收入額在內（对外援助物資和贈送物資部分，不包括在內）。

二、本規定从1957年1月1日起实行。在本通知到达以前，上述各單位1957年所立的凭証及1956年签訂而載明从1957年执行的購銷合同，已按現行印花税交納办法交納的税款，应当在按商品銷售收入总額計算应納税額中抵减。实行簡化印花税交納办法以后，各單位所用的帳册、合同、借据等一切凭証，都不再貼印花。上述各單位同其他沒有实行簡化印花税交納办法的單位签訂的合同，对方收执的一份应当依照現行税法規定貼花。

三、簡化的印花税款每月交納一次。具体交納日期与手續，由各省、区、市税务局与当地对外貿易行政部門会商确定。

四、中国对外貿易运輸公司与中国技术进口公司由于使用的应税凭証比較簡單，暫不另訂簡化办法，仍按現行印花税法的規定貼花。

五、各專业公司領导的公私合营进出口企业亦按照本办法办理。本通知由各地对外貿易局轉知所轄公司。

1957年7月16日

# 税务答問

## 工 商 业 税

### 关于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出售廢旧金屬品交納营业税的問題

問：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对系統外出售廢旧金屬品，若按一般商品列帳，視为商品銷售，是否还应按税务总局1957年2月13日（57）政一字第180号函（見本刊1957年第6期第8頁）規定納税？

答：中国五金机械公司出售的廢旧金屬品，虽按一般商品列帳，視为商品銷售，亦应按上述規定，不分批发与零售均交納一道营业税。

### 关于貿易公司以黃金向金飾店掉換新飾，应否課征营业税的問題

問：貿易公司向人民銀行申請購买黃金后向金飾店掉換新飾，除依税务总局1953年9月5日（53）政一字第1653号通知（見“中央税务公报”1953年第20期第3頁）規定，金飾店就新飾总价按3.5%税率計征营业税外，貿易公司換出黃金应否課征营业税？

答：貿易公司向人民銀行購买黃金后，向金飾店換取金飾品，換出黃金时，可免納营业税。

### 关于行商販运新鮮蔬菜納税的問題

問：行商販运新鮮蔬菜批发給販卖單位，应否征收营业税？

答：行商販运新鮮蔬菜，批售給販卖單位，应于出售后交納临时商业税。

### 关于公私合营制鹽厂提取維护生产基金是否准予列支問題

問：公私合营制鹽厂根据主管业务部門的規定，按月預提一定数額的維护生产基金，在計算所得税时，可否列作費用开支？

答：公私合营制鹽厂根据主管业务部門的規定，按月預提的一定数額的維护生产基金，在計算所得税时，准予列作費用开支。

### 关于私营企业公私合营后，原私营企业低值易耗品的处理問題

問：私营企业进行公私合营后，原私营企业的低值易耗品，在計算所得税时，应該如何处理？

答：私营企业进行公私合营后，原私营企业的低值易耗品，根据商业部1955年12月22日（55）財管字第112号通知第四項規定的精神，对原私营企业的家具用品等，如公私合营时已作为合营企业的低值易耗品，在損毀报廢前，不再攤銷，直至損毀时才一次列支。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应根据主管业务部門会計制度規定办理。

###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内部个人竞賽或集体竞賽奬金的列支問題

問：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内部付給个人竞賽或集体竞賽的奬金，在計征所得税时，是否准予列支？

答：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内部，为了奬励生产竞賽，付給个人竞賽或集体竞賽的奬金，根据公私合营企业会計制度的規定，应由企业奬励基金中开支。

###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土地被无偿征用在計算所得税时如何处理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的土地，被国家无偿征用，在計征所得税时，是否准予列作企业損失？

答：公私合营企业的土地，被国家无偿征用，在計征所得税时，不能列計企业損失，应按无偿調撥的固定資产处理。

###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总机構汇总分发各分支机構的股息交納所得税問題

問：公私合营的总公司或总管理处汇总分发各所屬分支机構的股息，这部分股息，是否应作为投資收益并入所得額内計征所得税？

答：公私合营的总公司或总管理处因汇总分发股息而向所屬各分支机構收取应发的股息，与一个企业投資于其他企业所得的股息，有所不同。在計算所得税时，可不作为总公司或总管理处的投資收益計征所得税。

研究与討論

# 談納稅輔导

彭偉才　楊炳蘭

納稅輔导，不論从字面上看、或是从許多地区的实际做法上看，我們認为，可以簡單地理解为稅务机关帮助企业做好納稅工作。具体一点說，就是稅务机关的專責人員，本着与企业搞好征納关系、共同办好稅收的精神，从企业的經营管理上，財会制度上，以及編造納稅計划、填报納稅报表、核算应納稅款上入手，主动地帮助企业来解决納稅和与納稅有关的問題，做到尽可能地减少以至于消灭錯納漏納現象。

如果把錯漏現象看作是稅收工作中的病态的話，那么，根据“防病胜于治病”的道理，納稅輔导的基本精神就在于“防”，在于从根本上来防止錯漏。一年来有些地区的稅务机关曾經提出这样的口号：“把錯漏現象消灭在納庫之前”，“消灭在平时”。我們認为，这就是納稅輔导的基本任务和最高要求。

其实納稅輔导这个方法并不是新的創造，几年来各地稅务机关都曾做过一些，尤其在征收所得稅当中做得較多。但一般地說，它只是作为征管工作中的一道工序，沒有被特别加以强調。可是最近一个阶段不同了，納稅輔导受到了各地普遍的重視，甚至被提到征管工作的首要地位。在輔导的內容和輔导的方式、方法上也不断丰富和不断发展。这种情况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客观的必然性。

当前阶段所以要强調納稅輔导，关鍵在于这样做才能与三大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后的新的征納关系相适应。我們知道，新的征納关系表現在主要征稅对象的改变上，目前的征稅对象可以大体上划分为三类：一类是全民所有制的或帶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企业。如国营、供銷合作社营、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等；一类是集体所有制性質的企业。如手工业合作組織、合作商店、农业生产合作社等；第三类是小商品經济及个体納稅人。如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販、行商、农民貿易等。至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目前殘存的已經很少了。就前兩类經济性質的企业說，它們交納的稅收已占稅收总額的90%以上，不但是稅源的重点，同时也是我們征管工作的重点。在这兩类企业中，生产关系及分配关系与資本主义企业不同，征納关系已不是公私关系，而是公公关系。因此，蓄意偷漏稅收的情况基本上沒有或者很少了。在这个前提下，所有一切錯交漏稅問題，征納双方都有可能公开地摆在桌面上来談，开誠相見，消灭錯交漏稅現象已成为征納双方的共同要求，这就为进行納稅輔导，双方共同負責办好稅收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过去一些資本家进行隐蔽性的偷稅漏稅、保持营业秘密、掩盖眞实利潤情况下，稅务机关主要是采取各种方法进行檢查，資本家則千方百計地逃避，眞实情况不易摸清。那时稅务机关即使要帮助它們改正納稅工作中的錯誤，也只能限于稅法的宣傳解釋、会計科目的調整和不合規定列支的剔除等方面，无法从根本上来消灭偷漏。現在征納关系改变了，企业要求稅务机关輔导正确納稅，稅务机关为了消灭錯漏，也要主动地帮助企业做好納稅工作。双方要求一致，而且条件具备，自然，納稅輔导就日益被提到重要的地位。

除上述兩类企业外，对于第三类征稅对象——个体經营者的納稅輔导工作也是很重要的。虽然它們交納的稅款占稅收总額的比重不大，但戶多面广，不少是对納稅的意义缺乏認識的，不懂得納什么稅和怎样納稅。錯交漏稅乃至偷稅情况还是不少的。这不是單靠檢查所能解决問題的。关鍵在于加强稅收的宣傳、教育、解釋、說服工作和納稅輔导工作。

从目前各地进行納稅輔导的工作看，它所包括的內容是相当广泛的。如苏州市稅务局提出輔导內容主要有二：一是稅政宣傳，一是帮助企业貫彻主管部門的財会制度；南京市稅务局則强調在征前帮助企业做好各項应納稅款的正确核算工作，并提出商、貨、营、所四稅輔导的重点（如品目、价格、納稅环节、稅率及营业額、所得額的核实計算等）；河北、湖北、黑龙江等省的某些市、县稅务局把帮助企业正确編造納稅計划、修正与巩固納稅鑒定也列入輔导范圍；湖北、吉林等地把与企业訂立的納稅联系合同和組織、培养稅源工作也归入輔导工作；某些地区对企业生产經营上、財会制度上和納稅制度上提出的改进建議，以及协助企业建立或健全某些制度，也作为輔

导工作等等。总的看，可以說税务机关对企业除了納税檢查工作外，几乎都能算作納税輔导的內容。納税輔导究竟应該包括哪些內容？各地的看法是不一致的。我們認为，这也是不可能而且也不宜强求一致的，至少在目前情况下是如此。这是因为各地税源分布情况、企业規模大小、生产經营方式都不尽相同，过去税务机关征管工作的基础也不同，由此而造成的納税錯漏的原因也不大一样，企业納税上的薄弱环节各异，而納税輔导工作的內容主要是針对着消灭錯漏、加强納税薄弱环节来确定的，在这一共同要求下，輔导的內容广泛一些是应該的。否則，硬性規定一个全国統一的、固定的輔导內容，將会束縛了專責人員的手脚，会形成脫离实际。而且征管工作中的主要矛盾是不断变化的，經过輔导解决了这一个矛盾，那一个矛盾就会突出起来，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还会不断出現，輔导的內容也要跟着改变。这就是說，至少在目前輔导的內容还不可能定型化，而且过早定型化了也沒有好处。

正是由于上述情况，各地税务机关对納税輔导采取的方式、方法是多样化的，也是灵活多变的。归納一下各地已經行之有效的輔导的方式、方法，約有以下几种：

1.重点輔导：即税务干部对所管业戶进行排队，挑出其中重点戶和重点税来加强輔导，所謂重点戶的条件，包括企业規模大、税源大、納税情况复杂或制度不健全、經常发生錯漏等。至于重点税是因戶而异的，大体上是商、貨、营、所四税。在輔导时，各税都要找出漏税关鍵所在作为輔导的重点，并不是对所有納税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需要进行輔导。

2.点面結合：即在同一專业系統的各戶中，发現一戶在某一环节有錯漏，就馬上联系到其他戶看是否也有类似錯漏；发現一个消灭錯漏的好办法，就馬上根据可能条件推广到其他业戶，这样能使問題发現得快、糾正得快，好的納税办法总結得及时，推广得及时。

3.协作輔导：即与企业專业系統的領导机構密切联系，相互提供情况，共同研究其基层單位及所屬各戶在納税方面存在的問題，协商改进的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門出面布置，税局專責人員从旁协助貫彻执行。

4.集体輔导：即把經营业务大体相同的一些中小业戶分別組成若干小組，每月定期到集中地点，輔导它們健全財会制度，在小組內各戶相互协助，結算应納税款。这样做可以减少錯漏，使納庫及时，大家相互学习，以共同提高会計工作質量和改进納税工作。

在具体做法上，各地都有一些經驗，这里就不多談了。各地的做法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总之，应該結合当地具体情况，以有利于企业生产經营和尽可能减少以至消灭錯漏为目的，并力求簡化手續，节省人力。

各地实踐証明，凡是輔导工作做得好的，就能够使税款計算的比較正确并及时入庫，减少和消灭錯、漏、滯納的現象，也有利于企业健全納税制度和財务工作的安排，更好地实行經济核算。

从整个納税监督工作看，納税輔导还只能說是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它不能代替所有的納税监督工作。光靠輔导还不能完全消灭錯漏，它必須与納税檢查工作有机地結合起来，才能有效地消灭錯漏。輔导与檢查二者实际上是相輔相成、相互补充和相互推动的。輔导工作做得好固然可以减少事后檢查工作，但同时也要依靠檢查来解决輔导中一时难以摸清的問題。檢查工作一方面是作为輔导的收尾，另一方面通过檢查发現的問題，又为下一次的輔导工作丰富了內容。前面我們把輔导比作防病，那么檢查就是治病，防与治二者本身就是密切联系的。

在新的征納关系确立以后，某些地区的税务机关还习慣于單純用納税檢查的办法，强調“輪番檢查，戶戶查到”。但是往往限于人力，几个月才能查一遍。而且这里查，那里又漏，不能彻底解决問題。企业对單純檢查也不大欢迎，因为查后办理退补，又要調整帳目、重新制表上报，使計算成本、利潤、編造財务計划乃至某些商品价格的核定都感到不便或困难。对这些地区說，輔导工作是应該及时地重視起来了。但这里我們并不是反对納税檢查，而是主張二者应相互配合，不可偏廢。

最后，我們体会到：

第一，我們必須在思想上明确：納税輔导不是为了挑企业的毛病，而是为了帮助它們做好納税工作，防止錯漏，所以首先要与企业搞好征納关系，才能在工作中得到企业領导和办税人員的支持与协助，順利地进行工作。此外，还必須認識到納税輔导不是税务專責干部的額外負担，而是分內的工作，因为企业納税工作做得好，也就說明了税干本身工作做得好，二者完全一致，不应割裂开来看待。

其次，有了納税輔导不是意味着减輕了企业的納税責任，恰恰相反，正是促使企业更加重視納税工作，加强它們对納税的責任感。在納税輔导中，企业固然不宜存在着單純依賴税务干部的思想，而要主动地想办法消灭錯漏。税务干部在做法上也不宜包办代

# 怎样分析和观察問題

## ——在調查研究工作中的点滴体会

王汝琳

税收工作涉及面寬，要想在工作中避免主观片面，必須加强調查研究，善于分析和观察問題。所謂分析，就是对一个問題，一个材料，不要囫圇吞棗地去了解，不要簡單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而要把一个問題，一个材料，分成各个方面，反复地、深入地思考，仔細地研究，弄清楚它的来龙去脉。我們調查一个問題，必須一步一步的追問下去，这一問題，是在什么时間、什么地点、什么条件下发生的？它与别的問題有什么联系？它是如何发展的？不但要看到它的現象，并应进一步看到現象背后的本質。这就需要我們进行具体分析，发現矛盾，找出問題关鍵所在。只有这样，才能找出解决問題的办法。

对小商小販征税实行定期定額办法以后，小商小販营业上升，收入增加，生活得到改善，其中发生拔尖戶的問題。我們在調查中看到这些情况，就認为拔尖戶的問題严重，有的甚至認为定期定額的办法錯了，这种看法，当然是值得研究的。为什么会有这种看法呢？主要是在工作中不善于作具体分析，只是孤立地看到一些拔尖戶的情况，究竟拔尖戶在整个小商小販中占着怎样的地位，并不明确。如果进行一下具体分析，我們就会了解，拔尖戶在整个小商小販中，只是百分之几的問題，而不是百分之几十的問題。发生拔尖戶，有的因为季节性的关系，有的因为經营能力較强，有的因为充分地发揮了經营积极性，有的因为經营作风不正派有投机活动，有的因为定額不准……等等。可見：拔尖戶只是少数，如將季节性、經营作风不正派等因素剔除，并將定額工作加以改进，拔尖戶还会减少。經过具体分析以后，我們就会清楚，拔尖戶虽然是应該研究的問題，但問題并不严重，它不应該牽动整个定期定額办法，这样的看法，当然是比較正确的。另一种情况，假設我們調查一些困难的小商小販戶，調查以后，我們看到定期定額办法执行以后，不征所得税，經营积极性提高，营业額上升，收入增加100%以上，因此，就認为这些小商小販生活过得很好。如果进一步作具体分析，上升100%的幅度，确实是大的，但一家小商小販的家庭經常有三、四人依靠他的收入生活，原来每月只有十多元的收入，生活很苦，以后增加100%以上，是否就算生活过得很好呢？我想不能这样看法，因为原来基础很低，上升幅度虽然很大，而絕对数字却不大，这只能說明生活有了很大改善，而不能說明生活过得很好。

前些时，我們調查过竹、木器專业和副业的矛盾問題。到处都听說，副业产品价格低，專业产品价格高，專业和副业所以产生矛盾，很多同志認为对副业产品使用原竹、原木不征税是主要原因。存在这种認識，就是因为对問題本身沒有进行具体分析，要不就是道听途說，要不就是看到問題的表面現象。首先請看其价格差异情况如下表：

| | 專业价 | 副业价 | 專业比副业 | |
|---|---|---|---|---|
| | | | 差价 | % |
| 木桶 | 2.05 | 1.20 | 0.85 | 70.83 |
| 圈席 | 1.43 | 1.20 | 0.23 | 19.16 |
| 大籮 | 1.86 | 1.20 | 0.66 | 55 00 |

注：

木桶、大籮的單位为担，

圈席为十丈，以下同。

可見：專业和副业产品价格矛盾是較大的。然而，这并不能說明專业和副业矛盾的根本原因，必須进一步作具体分析，从專业成本核算中，看税收、工資及各項費用占产品价格的比重如何，以与副业产品价格比較研究，就更清楚了。兹分析如下表：

替，而应該积极从旁指导、建議和协助。

复次，我們認为納税輔导不是一陣风的突击工作。因为企业的生产經营业务不是固定不变的。税法也时常有新的規定，錯漏現象又不是一下子就能消灭的。所以，納税輔导应該是一項經常性的工作，最好把它作为一項工作制度固定下来。据了解某些地区的税务干部，在自己管戶的时間中，已經定出了月初輔导，或五日、十日輔导，巡回輔导等制度，这是很好的。

目前各地納税輔导工作正在迅速开展中，新的工作方法不断涌現，如果我們能够經常地总結整理这方面的經驗，相信它会成为一套有效的工作方法，并日益完善起来。

| | 銷售价格 | | 占銷售价格比重 | | | | | 注： |
|---|---|---|---|---|---|---|---|---|
| | 定額 | % | 工資 | 各項費用 | 貨物稅 | 营业稅 | 利潤 | 各項費用包括：企业管理費5%資金利息0.7%銷貨費用1%上繳行政管理費1.5% |
| 木桶 | 2.05 | 100 | 41.37 | 8.20 | 3.80 | 3.50 | 8.00 | |
| 圈席 | 1.43 | 100 | 63.78 | 8.20 | 1.40 | 3.50 | 8.00 | |
| 大籮 | 1.86 | 100 | 51.37 | 8.20 | 1.60 | 3.50 | 10.50 | |

从上表分析，可以看到，稅收虽然是組成价格的因素之一，在稅負平衡上值得研究改进，但專业和副业产品所表現在价格上的矛盾，主要的并不是稅負不平所引起的，因为稅負在价格中所占比重較小，木器产品使用原木应征商品流通稅只占价格的3.8%，竹器产品使用原竹应征貨物稅，一般只占1.4%，即或將商貨稅、营业稅全部取消，專业和副业产品价格的矛盾，仍然是不能解决的。茲分析如下表：

| | 專业产品包括商貨稅、营业稅的价格比副业产品价格 | | | | 專业产品減商貨稅后的价格比副业产品的价格 | | 專业产品減商貨稅及营业稅后的价格比副业产品的价格 | |
|---|---|---|---|---|---|---|---|---|
| | 專业价 | 副业价 | 差价 | | 差价 | % | 差价 | % |
| | | | 金額 | % | | | | |
| 木桶 | 2.05 | 1.20 | 0.85 | 70.83 | 0.77 | 64.16 | 0.70 | 58.33 |
| 圈席 | 1.43 | 1.20 | 0.23 | 19.16 | 0.21 | 17.50 | 0.16 | 13.33 |
| 大籮 | 1.86 | 1.20 | 0.66 | 55.00 | 0.63 | 52.50 | 0.57 | 47.50 |

根据以上具体分析，我覺得在認識上比較明确了。專业和副业的矛盾，表現在价格上，稅收是其因素之一，但專业和副业存在矛盾的主要原因并不是稅收，而是因为：

1.專业成本核算中，必須計算工資，而工資在价格中所占比重最大，木器产品工資占41.39%，竹器产品工資占50%以上。副业产品有兩种情况，有組織地經常生产的副业虽亦核算成本，但計算工資較低；有的是利用农閑或工余时間进行生产，不核算成本工資，做多少算多少，不象專业那样規定产品时間定額。同时，專业要提工資附加，副业不提工資附加。

2.專业原材料在价格中所占比重較大，木器产品占35.12%，竹器产品占20%左右，副业同等規格产品，虽用同样多的原料，但据了解，其所用原木、原竹，有的系按当地牌价或市价計算，有的系就地采購，或用自有原竹、原木，作价較低，或不作价。可見：部分副业产品所用原料，即或全部列入成本，其价格也要低于專业产品。

3.專业产品要負担各項費用，这些費用有：企业管理費、資金利息、銷貨費用、上繳行政管理費等項，共占价格比重8.20%，副业产品不負担这些費用。

这样，我們就基本弄清楚了，專业和副业的矛盾究竟何在。不作具体分析，很难得到这种認識。

进行具体分析，是为了客观地說明問題，如果用“先入为主”的思想方法去作分析，必然得出錯誤的結論。因此，分析的本身，应該作到客观。1956年我們調查过市場購买力推迟的問題，在調查时，根据当地統購时間、投放金額、存款数字等因素进行具体分析，不能說明市場購买力推迟的問題。正确的态度，应該是当地的具体材料既不能說明推迟，就不要說它推迟。但由于事先肯定推迟再去調查，故將不能說明推迟的材料丢掉不用，于是主观的进行分析，硬找一条原因，說什么由于統購工作尚未結束（事实上統購工作当时基本上已結束），就認为市場購买力确实推迟，这种認識的根据极不充分。既認为推迟，就說这是完成任务的有利因素，在当地研究工作时，誰說完成任务困难，我們就將市場購买力推迟的“王牌”拿出，抵擋一陣。結果是鬧成笑話，因为别人进行一下具体分析，就会了解，所謂市場購买力推迟，在当地是缺乏实际根据的。有一次調查公私合营、私营工商业扩大查帳面的問題，事先抱着一种“成見”，認为对私改造高潮以后，形势变了，即或无帳，亦可扩大查帳面。因此，分析来、分析去，最后还是認为无帳亦可查帳。这种認識，稍加分析，就会覺得不对，既然前提是扩大查帳，就要有帳可查，道理十分明显。这就說明，用主观的思想方法进行分析，必然得出不正确的結論。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覺得有这样一种認識：善于进行具体分析，在实际工作上极为重要；分析是一种手段，它的目的是为了探明問題所在；要想做好工作，必須养成分析的习慣；因为，正确地認識問題和解决問題的过程，也就是进行具体分析的过程。因此，我們对待任何事物，要有“分析一下再看”的精神，以免“人云亦云”，拿着鷄毛当令箭，不能解决实际問題。

# 怎样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润情况进行检查

北　方

怎样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情况进行检查，这是税务机关监交利潤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問題。目前对这个問題还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現在就几个月来工作中的体会，提出一些意見，供各地同志参考。

有些企业和税务机关的同志提出，税务机关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情况，是否有必要进行檢查呢？我們对这个問題的回答是肯定的。在財政部发布的“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第17条已明确規定税务机关有“檢查了解企业交款計划的执行情况”的职責。各地在工作实踐中也証明必須进行檢查，才能实現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任务。在这方面有很多生动的事例，如郑州市税务局对交款情况較差的商业企业进行催交时，有的公司財务工作同志說，基层企业尚未汇款来，不能交庫。后来在省税务局的直接領导下，組織力量进行了檢查，发現这些公司的基层企业早已汇解，而被公司占用。从而使企业財务工作同志認識了过去对解交利潤不够重視的缺点；税务机关也深刻体会到要保証国家收入，只靠催交是不行的。又如撫順市税局在檢查过程中，发現有的企业由于搶購原材料和商品积压損耗过大，以致影响上交任务的完成。市長听到汇报后，感到很滿意，認为税务局能促进企业改善經营管理，因此，对监交利潤工作給予了更多的支持。再如，武汉市税局对某工厂第一季度未完成上交任务的情况进行了檢查，找出不能完成的根本原因是：原材料儲备过多，企业把应交利潤占用。税局將这个情况及时反映給企业領导和主管局，引起重視并得到解决。此外，还有很多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門，由于税局协助他們解决了一些問題，在召开有关会議时，也通知税务局派人参加，使税务机关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总起来說，税务机关对企业交款情况进行檢查，可以收到以下几点效果：

一、通过檢查发現了欠交利潤的眞实原因，掌握材料，有力的說服企业按期交款，从而保証国家收入及时入庫；

二、通过檢查发現了企业在財务工作中的一些問題，促使企业改善經营管理；

三、由于通过檢查，发現和解决了問題，因而取得了領导机关、企业主管部門以及企业对税务机关监交利潤工作的支持。

这都說明，税务机关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情况进行檢查是完全必要的。

有的同志認为税务机关的檢查应只限于企业交款計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計划完成好坏的原因；也有些同志認为这样限制会妨碍檢查工作的深入。我們認为，税务机关的檢查，对不同的企业根据不同的情况应有所区别，既不要把檢查的内容限得太死，影响通过檢查发現和解决問題，也不要完全沒有界限，使涉及面过广。我們認为大致可以根据不同的企业和不同的情况，确定以下的檢查内容：

一、对由当地税务机关試办財务监督工作的商业企业或試办初步审核的工业企业，税务机关的工作职責范圍扩大了，对商业企业試办財务监督包括审核計划，办理結算退、补和亏損弥补工作；对工业試办初步审核包括初步审核企业的决算报表，办理退、补、提奖和超計划利潤分成工作。因此，税务机关就不应局限于檢查企业解交利潤的情况，而应根据有关規定进行全面財务活动的檢查，即对商业企业的財务計划事前进行审核，挖掘收入的潜力，防止不必要的开支，檢查商业和工业企业的銷售收入，营业外收入，成本、費用支出，营业外支出，提奖，超計划利潤分成，亏損等情况，分析經营管理是否有問題，是否符合有关規定。

二、对由当地税务机关监督就地交庫的基层企业，一般应圍繞着企业的交款情况进行了解与檢查。但在檢查交款計划完成好坏的原因时，也需要涉及企业的生产、銷售、資金使用等財务活动情况。因为企业的利潤是否完成取决于以上这些指标的完成情况，如果不涉及到这些方面，就无法找出問題的所在和产生問題的原因。所以，在檢查时涉及到財务活动情况是完全必要的。

三、对由主管企业机構集中交庫的，应着重檢查交款情况和所屬企业的汇解情况。

四、对負責汇解的企业單位，主要檢查利潤完成情况和向所屬上級机構汇解的情况。

以上就是进行檢查的内容。但是，也应当注意不是要对每个企业都經常进行深入的檢查，而是要有重点的对那些交款情况差和存在問題多的企业进行深入的檢查；就一个企业来說，也不是要对各項指标都进行深入的分析，而是根据具体情况，主要分析那些与存在問題有关的指标。否則，不仅会給企业增加麻

煩，也是我們力所不及的。

根据各地的經驗，进行檢查的方法，总的說，应該在事前做好准备工作，既要查清問題又要减少企业麻煩，发現問題后，应注意协商解决。具体說来有以下几点：

一、在进行檢查前，必須掌握各企业的一般情况，如交款計划执行情况等，并在对各企业进行一般了解的基础上进行排队，找出哪些企业存在問題，然后确定哪些企业需要作为重点深入檢查。

二、尽可能与企业主管部門以及銀行等有关單位共同进行，以免各部門对同一問題重复进行檢查，增加企业的麻煩。

三、在对企业进行檢查以前，首先向企业領导与經办人員說明檢查目的，取得企业領导的支持和經办人員的协助。

四、在檢查时应先从交款計划完成好坏的原因着手，了解一般情况以后，再查閱有关帳簿、报表和凭証。主要应該对資产負債表、損益表、銷售表等进行分析研究。当然，作这种分析是需要熟悉企业財会业务的，檢查人員应該努力学习这方面的知識。

五、在檢查中要实事求是，要注意多听取企业的意見，发現了問題，不但要坚持貫彻有关規定，又要多进行协商，并向企业領导汇报，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見，不宜过于爭执，应及时將檢查結果报請有关主管部門研究解决。

以上是对怎样进行檢查的一些意見。另外，有些同志提出，对企业进行檢查似乎缺乏法令根据，工作有困难。我們認为这种說法也是不对的。因为不仅在財政部的監交利潤規定中(均征得各企业主管部同意)以及試办初步审核与財务監督的規定中均已明确，并且財政部已頒发了“国营企业收入檢查証”，証上也已明确可以檢查解交国营企业收入的有关事項。因此，各地同志在工作中虽然可能遇到一些困难，但应根据規定进行宣傳解釋，如个别企业坚持不遵守規定，可报請上級解决，我們相信檢查工作是可以順利进行的。

## 注意对实行定期定額征税的小商販外銷进行管理

編輯同志：

自1956年8月貫彻“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納工商业税的暫行規定”以来，我們体会，不論从簡化征納双方手續以及对小商小販的从寬照顧和对鼓舞小商販的經营积极性等方面，都起着良好的作用。但是在貫彻新办法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經驗，在控制管理上不够严密，因而个别覚悟不高的小商販，就乘机进行偷税。我們在今年5月份所查获的案件中，就发現安徽宁国县河瀝溪干鮮杂貨业小販石阳泰(系定額戶5月份定200元銷貨营业額）与南京市行商張兴旺各出資280元合伙經营核桃1,574斤，銷售总值622.48元。又如湖北广济县武穴小商販梅秀容系定額戶，她与行商周光疆合伙販运棕繩383斤多，銷售总值为356.95元。这兩个行商分别用石阳泰、梅秀容的“定期定額証”到南京銷售。这些“定期定額証”上，除有姓名、地址、經营业务、定額营业額以外，其他如：性别、年龄、相片都沒有。因此就容易产生行商冒用或与行商合伙經营的行为，为了堵塞这个漏洞，特提出以下意見供参考。

我認为小商小販，虽已定額，但是在稽征管理上还应加强，不能說定額就无事了。“定期定額証”上最好要有詳細內容，包括經营业务、地址、姓名、性别、年龄（有条件地区应有相片）、流动資金等，以便在銷地审查是否冒用，或与行商合伙。其次，不論是否領有“定期定額証”，小商小販外銷最好还是經过当地税务局（所）审查，核发“座商外銷証”。这样，所在地区税务局（所）既可以对小商小販經营活动情况有所了解，而且还可以防止冒用或与行商合伙的偷税行为。

南京市税务局
下关区分局　洪志雄

讀者中來

## 黃縣稅務局

# 關於對農業社自行開發自產自銷証明的檢查報告

**稅务总局按：**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暂行规定”，交由农业社开发自产自銷免税証明后，对于农业社、社員及个体农民领取自产自銷免税証明，确实有不少的便利。但从黄县税务局所检查的情况来看，也有一些流弊。这样不但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对于加強社干、社員的集体主义思想教育也是不利的。对这个問題的解决办法，总局同意黄县税务局所提的意見，应加強宣傳教育和深入检查工作，將检查中发現的問題作为宣傳教育的材料。但因为由农业社开发自产自銷免税証明执行时間还不久，如检查发現不該开免税証明而已开了証明的漏税案件，均应本着以教育为主的精神，实事求是地从寬处理。

关于对农业社和社員出售自产品的开发“自产自銷免税証明”（以下簡称“免税証明”）問題，我县按照上級指示到3月底已逐步下放到絕大部分社，在放給社的同时并宣傳了政策和交代了开发的范圍及手續。从4月开始进行檢查执行情况，通过檢查，发現乱开免税証明的偷税現象，当即指示各所普遍进行檢查，到4月底对重点社已絕大部分进行了檢查。茲將檢查情况报告于下：

一、檢查发現乱开免税証明的偷、漏税現象較为严重。如：龙口所的北馬点三个乡（大陈家、北馬、中村）共有农业社62处，已領去免税証明的社有41处，現已檢查过的社26处，其中即有12处乱开乱发，进行偷漏税收，偷漏税款达600多元。其乱开免税証明花样大体有以下几种：

1.社干与社員合伙，社干暗里入股分利，大部分是吃干股（不出劳力和資金，只是开証明）。如北馬南村建中农业社社長刘善通，由社員吳世祿、吕发彬等4人勾引合伙販姜到东北出售，并在姜内藏有猪肉，回来时再販运家兎，全由社長刘善通指示开发免税証明，共偷漏税款90.56元。群众反映說：“做买卖有了社長参加，什么事都好办，要什么証明就有什么証明。”

2.农业社做商业販卖，以自产名义开自产自銷証明到东北出售，进行逃税。如大陈家乡小陈家村前进农业社，販姜三次到东北出售，开出免税証明，共偷漏税款116.13元。

3.农业社开給社員盖有公章的証明文件，到外地販运家兎、牲口，回到本县出卖，再开自产自銷証明。如：大陈家乡陈家庄子村同心农业社社員陈繼茂与社長合伙販卖騾4头、騾子1头、兎子数头，以自养名义开发免税証明，共偷漏税款41.40元。

4.农业社为了照顧困难社員，开給自产自銷証明进行商业販卖。如：北馬乡午塔村午塔农业社社員王国会，販运姜、蒜数次，由社干开发三次免税証明，在外地銷售不納税，共漏税款29.32元。另外有的因在銷地出售后，銷地税务机关未收回証明注銷，竟乘机偷税，再將証明改用，如：王国会即利用旧証明，販姜500斤，地瓜糖260斤，其中掺有花生米270斤、猪肉120斤，运往烟台出卖，現已被烟台税务局查获，正在处理。

5.社干为了照顧私人感情叫社員說好，而任意开发，凡是社員到社請发免税証明，誰去要就开給誰。如：前寨、沙溝、河張家、尙家、陈家庄子等村的农业社，都有上述情况，經檢查这几个村，社員到外地販卖的商品，已开发的免税証明，共漏税款233.03元。

6.商販与农民社員勾結，套用免税証明偷税，合伙平分。如：盧头所轄斉下村，商販張洪起、馬大庄子村李明国等5人合伙，勾結后地村建国农业社社員，到本社买梨3,000斤，要求本社开发免税証明5,000

斤，在外社購买2,000斤，以补足5,000斤之数，运至东北出售，得余利按人平分。目前只补税款31.58元，正在处理。

二、对免税証明下放的反映：

1.通过以上檢查，有的社干說："你們快把免税証明收回去吧，免得我們为难。"如：北馬乡王格庄村农业社社長說："免税証明由农业社掌握开发，我們眞是难办，掌握紧了吧，社員說：'好吧，免税証明社長留着自己用吧'；掌握松了吧，違反了政策，漏了国税。我看还是你們（指税务机关）掌握开好，别叫我們为难"。又如：海岱乡河張家村明光农业社社長張永清說："我們村是产姜区，社員要求到东北外銷，但是有的社員还买别人一部分掺在自产內，不好掌握，外銷行市（价格）好，社員都想外銷不顧生产，同时社員要求社多給留自种地，好种姜发財。在这种情况下，有个别的社員要求退社，如果根据政策来掌握，不仅社員有意見，而且有个别的社干也有意見，并說：'我們社向外开免税証明不能掌握这样紧，应当放松些，不能因为免税証明影响我們和社員的关系'，这工作眞是叫我难办，你們赶快收回去吧"。另外，有大部分社干怕麻煩說："免税証明开发眞不好掌握，你們收回去吧，我們少遭点罪。"

2.通过春节集訓会議布置到各所、区各駐区員，將免税証明下放到农业社自开，有的駐区員向区党政汇报准备下放，当时有的区委書記提出意見說：目前在农业社組織还不健全的基础上，如果下放，以后恐怕有乱开乱发的現象，还是不下放的好。如：前黃山区区委姜書記已提过这样意見，駐区員孙其良同志已汇报过县局，但我們为了执行上級政策，再次督促下放到社。由于县局对此工作重視不够，結果，目前确是混乱。税收干部反映："下放給农业社自开，上級的政策我們不能不执行，同时我們也簡化手續，农业社和社員也不用多跑路了，給农业社許多方便，可是就是漏了税，即便檢查也是事后檢查，我們每到一个农业社都是先講免税証明，但有的社干仍是不听，沒有办法，只有經常宣傳教育，等待社干提高覚悟。"

三、檢查免税証明的方法：一般的通过本地市場和銷地退回的自产自銷証明檢查，并听取群众反映，掌握材料，深入到社檢查。每到一处首先了解社干开发免税証明的情况，如何掌握的？对开发的范圍和手續是否明确？其次，对已发出的証明存根进行核对，將銷地退回的証明核对，是否里、外兩联相符，并核对社里外銷的数字与品种，再核对其收入帳目是否相符。对給本社社員开发的証明，如果是社里作价卖給社員的，应核对社里售給社員的帳目，如果是社員自产的，記住品种数量，向社干和群众了解，領免税証明的社員种了多少？产了多少？进行核对。但这問題，不能單听社干的反映，还要向社員、群众深入了解，往往是由于社干与社員合伙販运，或对社干的亲近人，不按規定发出証明，而其它社員对社干有意見，因此，通过这个矛盾，更好了解。如庙东馬家联盟农业社社長韓春发与社內会計、社員合伙販梨，以社員的名义开发証明，我們了解其是买本社的梨还是买社外的梨，社長說：是买本社的梨，沒有买外社的。我們又了解其他社員群众，群众不仅反映了他們合伙販卖的事实，而且將买的哪个村的，哪个人的，买了本社多少，买了外社多少，都告訴了我們，我們掌握材料后，該社的会計也承認了。这說明：只要依靠群众，什么事情都好办。再次，要对社干、会計多講政策，启发其阶級覚悟，使其認識錯誤及今后如何改正，这样既团結了社干，又巩固了今后工作。

四、我們的認識：免税証明下放后，农业社开发这样混乱，主要是我們对政策、手續和使用范圍宣傳的不够，交代的不具体，在全县虽已作了全面的逐社的宣傳和布置，但是不深不透，使有的农业社社干对免税証明重視不够，認識不足，因而在向外开发时有些混乱。其次，有的社干对免税証明的掌握上比較認眞負責，但有些社員存在自私自利的思想，引起对社干不滿，发生了矛盾，因而有的社干产生了怕麻煩和不如税局收回去的思想。再次，有的社干覚悟不高，明知販运非自产品不应开发証明，为了貪图私利与社員合伙，竟开了証明乘机偷漏税收。最后，由于农业社將自产的农产品，作价售給社員，社員再向外出售，也可由农业社开給免税証明，因而有的社員乘机又收購外社一部分，也一起由社开給証明，在这个环节上产生問題很大，不好掌握。总之，这些問題，在目前只要做好宣傳教育工作，具体交代政策，是能够逐步解决的。

六、今后意見：今后仍应加强宣傳、教育和深入檢查，只有通过檢查才能进一步的深入宣傳、教育，因此我們的意見：在5、6月份对农村工商业税收的宣傳工作要进一步的开展，特别是对自产自銷証明的宣傳。对自产自銷証明的宣傳方法，初步意見：通过县报、县有綫广播站、农村电影队幻灯，我們还拟制了"农业社开发自产自銷証明的注意事項"印发到各个农业社去宣傳。

# 高阳春同志是怎样搞好办税工作的

翟邦桢

高阳春同志是湖北浠水县供銷社土产、廢品經理部的会計股長兼办税員。該部轄汉口、蘭溪、巴河三个貨站，竹木、廢品收購兩个門市部，經营攤子大、品种多（計有土产、廢品、葯材、皮毛等400多种）。不但应納的税种多，納税环节复杂，計税价格不同，即使用税率亦有十多种，因此，办税人員的工作任务是相当繁重的。但該部自1956年3月由高阳春同志負責兼办納税工作以来，已获得了显著的成績。今年2月，中共浠水县委財貿部总結1956年納税竞賽工作时，該部被評选为模范納税單位。

高阳春同志是怎样做好办税工作的呢？根据現場檢查及群众公認有以下几点：

一、自高阳春同志接办納税工作以后，自行計税交納，基本上消灭了多交少交現象。他是怎样做到这一点呢？主要抓住了以下兩个环节：（一）認眞鑽研納税鑒定，学习“人民税务”，从中熟悉本企业納税环节、使用税率和計税价格，并勤学苦鑽与專管員加强联系，与采購人員互相研討，因此帶动了輔助会計張悅来、采購人員常尙文等同志亦基本熟悉税法。（二）每月交税时，总是根据商品銷售数量、金額及对象，針对税法規定，檢查原始凭証，作出分录，凭以計税，确实做到了分文不錯。

二、認眞地編制納税計划，据今年第一季度檢查，实績占自編計划99.47%，納税計划之所以能編制得准确，是与高阳春同志的努力分不开的。他在編造方法上掌握了以下五个方面：（一）摸清企业整个經营方針及經营范圍，做到心中有数；（二）根据商品流轉規律，預測营业发展趋势，并掌握收購时間長短与季节性；（三）对照上期与上年同期历史实績，根据业务計划，結合实际情况，加以縝密研究；（四）根据收購品种，按照納税环节与使用税率，具体算帳；（五）与税收專管員商量研究。由于采用这些方法，使納税計划达到眞实，为税务机关編制税收計划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同时，通过編制納税計划，也督促了該部改进經营管理方法，发揮了采購人員的积极性，对收購計划的实現起了推动作用。

三、做到了报表报送及时和税款入庫及时，該部自1956年以来，填送报表和税款入庫时間从未超过規定时間。工作不断深入不断提高，在方法上是这样的：

1.消灭帳务积压，做到了当天事当天結，发現問題及时提出处理，并随时記帳。坚持以裝訂期（一般是十天）进行核对工作，使帳务在平时根本相符，从而为季度結算打下了基础。

2.充分做好一切准备工作；首先做好数字集中工作，其次把可以提前做的工作尽量提前做。如固定資产折旧、低値易耗品及待攤費用、包裝物銷售等因在26号前基本无变化，就进行清点处理就緒，另制一空白表，在結帳时，边結算、边將应填入的数字填入，这样做又快又省，帳結好表也同时出来。

3.改进編报方法，按会計制度規定程序进行逆編，即首先結算明細分类帳，把各帳戶余額明細表造出来，然后抄到資产負債表、損益表有关欄内，等业务成果帳戶一結束，以上連同費用表就一起成功了，最后再造月計表。这样做在編表时間上可以节省一天半。

通过以上做法，不独报表报送和税款入庫时間提前了，同时还保証了数字的質量，消灭了差錯。

四、从整体利益出发，主动地协助税务机关，完成税收任务。去年12月份因糖厂机器发生故障，糖产量不能达到預期要求（原計划每日产1万斤。結果每日仅产3千斤），严重影响税收任务的完成。于是税干分途下乡，組織农业社自行加工煮糖。为了解决收購与調运問題，高阳春同志即通过領导与税局共同研究以下具体措施：1.税干与基层社采購員紧密联系配合，深入到农业社組織土糖生产，訂立購、銷合同，随产随購，以发揮农业社的生产积极性；2.組織运輸工具。除由县財办統一安排运輸工具外，該部要求县社汽車專門运糖；3.各基层社收售土糖即由各基层社直接运往蘭溪貨站入庫，截至12月31号止共購銷土糖344,779斤，計交納貨物税款45,253元，对該县城关税务所超額完成年度計划起了保証作用，同时亦解决了該部与河南、河北、江苏、安徽等四个省十四个县签訂土糖購銷合同的交貨問題，因此受到該部杜經理的表揚。

五、提供合理化建議，改进税收管征方法，并具体帮助專管員提高查帳技术水平。他建議專管員周旭初同志对交納所得税單位的財会人員协商解决了兩个問題。（一）在企业处理損益以前要求財会人員將固定資产折旧計算表先报送税务机关一份，税务机关即根据税法审查，有問題及时向企业提出或以書面通知

調整，以免在損益表完成后再审查发生退补。（二）交納所得税單位在报送損益报表时要求附送庫存費用攤提計算表一份，以便据以审查納所得税戶庫存采購（供应）費用是否遵照統一会計制度規定項目分攤，容易发現和糾正問題。高阳春同志除平时对專管員探討会計知識百問不厌外，每逢星期日上午并主动地到税务机关与專管員講解会計核算知識，如核算过程、帳簿設置和組成、帳戶处理及业务成果等帳表核算方式，使專管員对会計核算知識由不懂到懂。尤其对所得税的审查，达到了能从企业报表上发現企业的計算錯誤。

高阳春同志在工作上所以能获得很大成績，并不是偶然的。他通过了一系列的艰苦工作，正确地解决了以下几个問題：

1.积极依靠企业領导的大力支持，为办好企业納税工作取得保証。如在1956年第一季度通过納税清理，发現采購商品零售和批发兩个二級帳戶漏交营业額6,979.6元，占各該帳戶应交营业額30%至60.10%，共税額220.47元，当即向領导汇报，指出这样不仅影响国家財政收入，而且影响企业的經济核算，造成損益的虛假性，因而取得了領导重視，表示一定要把税收工作办好。去年八、九月間該县加工粉厂积压大批粉条，該部認为要納税，成本大，怕賠本，不敢收購。經高阳春同志說明依照規定在批发环节上不納税才敢大胆放手經营，10月份一个月即銷售10,937斤，既解决了粉条积压，又扩大了企业銷貨。

2.树立对税收的正确認識，加强工作責任感，发揮积极主动精神，是能否办好企业納税工作的重要关鍵之一。高阳春同志在介紹自己办税經过时說："要想搞好办税員工作，必須解决思想問題，消除自己对税收工作的抵触情緒，否則是談不上办好税收的。我在开始办税时，也認为税、利无区别，有些多此一举。經过对税收政策的学习，了解到国、合企业納税的特殊意义和对企业經济核算的促进作用，才从思想上明确过去对这个問題在观点上的錯誤，从而把办税工作列为自己日常工作之一。"他經常地主动找專管員联系，积极鑽研税法，并积极参加办税員座談会議，每次必到，反映說："不这样，对税收問題不了解，就不能做一个名符其实的办税員。"

3.密切与專管員的联系，发揮共同办税精神。高阳春同志同專管員周旭初同志从思想上完全消除了隔閡，达到了互相信任互相帮助的地步，并与老周同志簽訂了互教互学合同。在学习时間上，每逢星期日上午进行学习，互当老师，这样，使互教互学合同不仅成为密切关系的紐帶，使税、企亲如一家，而且为消灭多交、少交税打下了基础。

# 秦皇島市税务局加強市場管理

山　林

从去年12月份起秦皇島市（包括山海关区）三个自由市場陆續开放后，出現了一片繁荣景象。尤其是行散商販的經营情况，突出活躍。但由于税务管理上，貫彻"寬、簡"精神，有些偏差。春节后，又曾一度放松了管理，有些不法行散商就乘机在市場上进行投机、偷税的活动，違反市場管理制度，給市場上造成混乱現象。秦皇島市税务局为了扭轉市場上的这种混乱現象，主动联系有关部門，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加强了对自由市場的管理。

該市税务局从3月下旬起，即增派干部，实行專人專管，充实了管理市場的力量。市区蔬菜市場原有一人兼管，現确定为三人，分段、分片，分工合作，專职管理；山海关区南門外蔬菜、魚市場，也由过去一人增为三人，分工管理。專管市場干部的主要职責是：統管查征各税，貫彻政策，組織收入；在市場管理委員会的統一領导下，配合有关部門，貫彻統購統銷及物价政策，制止投机活动，保护正当貿易，促进城乡物資交流。为了加强領导，市局指定一位副局長、税政二科一位副科長和山海关分局長，主要負責領导市場的税收管理工作。除規定每周有兩次市場管理工作汇报，以了解情况发現問題及时解决外，市局負責領导市場管理的楊副局長，还經常深入各市場，配合專管干部，查驗証照，了解行商活动規律，以便从实际工作中，发現問題，指导一般。这种領导負責、亲自动手、充实力量、專人專管的办法，是該市在市場管理工作的一大特点。

在加强領导、充实力量的同时，又本着"限制商业投机"的稽管精神，区别管理对象，分别建立与健全不同的管理制度。重点是对行、散商的管理，建立了"入市登記查驗証照（結合重点驗貨）税款报交"

的制度。无論本市或外埠行、散商，进入市場，一律由交易員登記（来貨数量、总值、品名等），同时交驗行商証及行商运貨証明單，然后由交易人員到指定地区，进行交易。指定經手的交易員負責于貨物銷售后，代为报交税款，并开立市税务局統一規定的行商統一发貨票。在登記过程中，如发現无証行商，且所售貨物达起征点时，則委托交易員向其解釋納税手续及納税規定，并負責代报税款；同时，并由税干將其具体經营情况，介紹住地工商部門发証。采取以上做法，对制止投机、查获漏税的作用很大。象綏中县的大投机行商傅長順就是从登記、查驗的管理环节上发現的。傅長順于4月上旬某日，由綏中县运来南梨、白梨49,600多斤，总值13,522元，到市場銷售。經税干陈明久进行登記、查驗証明时，該商拿出辽宁省建昌县宝丰农业社开发的自产証明，陈久明同志一方面指定交易員代为办理成交；一方面与农业社联系查对，結果証实他的"自产証"是假的。查补行商税1,000余元。仅4月上旬即查获偷税行商16起，补税4,370元。

对农民貿易，一般也查驗証照（主要是自产証及灾民税收减免証），凭以免税或减税。农民入市一律免除登記或报驗。为了防止不法商人，冒充农民或灾民在市場投机偷税，專管干部协同交易人員，进行巡回了解，結合进行重点（貨物多、总值大）檢查，这样，也收到很大效果。如天津市投机行商刘瑞增，暗中拉攏灾民高振明（容城县胡村人），运蒜台、大蒜、香菜等总值达2,900多元，来市場銷售。經税干了解二人口音不对，且人、証、貨互不相符，經进一步追問，終于被查获。

市場內部加强管理后，有些行散商又轉入"地下"暗中交易，企图逃避市場管理。市税务局又針对这一情况，采取了"与有关部門联系合作，从市場外部进行源泉控制"的办法。首先，与鉄路公安机关联系，控制車站貨运樞紐；又与旅店、行棧建立联系制度。上述部門或企业，如发現无証商人或无完税証明的，随时將情况通知税局；同时，税局并派出專人每日到上述單位了解情况，随时发現問題。由于有关部門的协助，轉入暗中交易企图偷税的行散商人，也被查获。如天津市行商張大森由徐州运来大批麻繩，不进市場交易，今年3月份偷漏了税收，4月26日他又冒名农民李树桐运来大批麻繩，被車站公安人員发現，通知税局，結果查实这个行商仅兩次即偷漏銷貨額7,800余元。

秦皇島市自由市場上，小商小販不但人数多，而且經营也很活躍，有些不法行商偷税是串通小商販进行的。因此，管好小商小販，割断他們与不法行商的联系，是做好市場管理工作极为重要的一环。該市税局采取了由外到內，从根本上管起的办法，首先，結合归口公司对全市現有1,697戶小商小販进行了普遍登記，通过登記摸清了国、合企业不能完全控制其貨源的干鮮、旧貨及食品杂貨等行业的小商販，营业最为活躍。然后再結合市場管理委員会及交易人員对上述行业的較大戶及与行商来往密切的戶，进行重点了解和深入摸底。結果发現不少小商販与行商勾結、深購远銷、屯积批售、哄抬价格、違反国家統購政策，严重地影响市場管理。如水果业刘振長原为定額戶，实际經营行商，3月份曾先后五次到辽宁朝阳县，共購买南梨1,689斤，总值达3,933元6角，均未納税。在市場上抬价出售，五次获利达1,100余元。干鮮业定額戶樊玉璞則与行商郗明义合伙，从綏中县收購苹果及梨，仅3月份即运銷达3万斤，总值4,500多元，每斤成本价仅1角5分，而在市場上每斤售价高达6角到7角。行商郗明义則假借樊玉璞是定額戶的名义不报税。旧貨业小商赵士忠，在市場开放后，暗中大量收購廢旧五金，不卖給当地国营收購單位，却私自运往天津銷售，仅4月上半月銷售額即达3,910元，該商在天津冒充定額戶而不納税。有的小商販竟放弃本业小本經营，大量販运国家統購物資。象食品杂貨业小商張宝林、李国煥、李守先等在市場开放后都放弃經营本业，轉而販运花生米。其中如張宝林采取深入农村与国家爭購套購的方式，仅3月27日一天，即运往沈阳426公斤，李国煥于3月11、16、19三天，即运往沈阳花生米达1,600多斤，家中尚有存貨2,000斤。加强管理后，发現类似小販并不是极个别的，对他們如不加以控制管理，就会直接影响市場正当貿易。

秦皇島市税务局采取以上措施后，商业投机行为受到限制，黑市交易紛紛轉向市場正当成交，因而农民貿易、小商小販营业及行商正当交易，都能在市場管理委員会統一領导与管理下进行，交易秩序恢复正常，市場日趋活躍了。从总交易額看，4月份比3月份上升了近40%，市場上主要税源——行商税收入4月份比3月份增加了60%。許多正当小商販及农民都称贊說：管的对，管的好。有些居民群众也感到在市場买东西价格比前公道，斤秤比前公平，也不受騙了，因而表示衷心拥护。如西关大街10号孟雅貞（女）即檢举了她亲戚販运花生米1,200多斤，偷税的事实。她說："我也尽一分力量帮助政府把市場管好，免得大家吃亏"。

# 新　書　介　紹

## 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預算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資料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已于本年6月26日召开，討論和批准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預算，是这次会議的主要議程之一。这个書汇集的就是有关这項議程的几个主要文件，其中包括：国务院“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报告”、預算审查委員会关于預算决算的审查报告，以及本次大会关于預算决算所通过的决議等。是各級人民委員会、各財經部門、各地財經工作人員必备的学习文件。

定价0.12元　　現已出版

## 怎样审查基本建設預算

魯　中編著

本書根据現行基本建設預算制度和撥款制度，扼要地叙述了基本建設預算的內容及其在基本建設工作中的作用，長期投資銀行对預算質量和預算造价进行监督的意义，以及具体审查建設預算的主要方法和应該注意的問題。可供中国人民建設銀行的业务人員、各基建部門、建設單位、施工單位审查預算工作人員的参考；并可作为財經院校講习“基本建設預算”和“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和貸款”課程的参考資料。

估計定价0.40元　　本月份出版

## 工业企业会計核算

（苏）塞列兹涅夫著
徐可南譯　紀洪天校

本書是苏联統計中等專业学校“工业会計核算”課程的教材。書中主要着重說明如何在会計核算帳戶中用复式記帳法来分类汇集經济活动的指标，以便进行經济活动分析。对于工业会計核算的內容、任务、方法和技术也作了扼要的叙述。全書共分九章，首先說明組織工业会計核算的基本原理；其次分别地叙述了貨币資金和結算的核算、劳动和工資的核算、材料的核算、劳动資料的核算、生产核算和产品成本計算、产成品及其銷售的核算以及借款和財务成果的核算；最后并就工业企业会計报表的內容、作用和編制方法作了概括的分析和說明。

本書可供我国工业企业会計和統計工作人員学习参考之用，也可作为会計、統計中等專业学校“工业会計核算”課程的教材。

估計定价0.80元　　本月份出版

# 重　印　書　介　紹

## 工业企业工作的經济分析

（苏）巴尔葛利茨、苏哈列夫合著
东　北　財　經　学　院　譯

国民經济各部門和各企业工作的經济分析，是社会主义經济中核算与监督的主要方法之一，其目的在于发掘和利用企业的潜在力量，并針对着存在的缺点，制訂改进工作的方案及有系統地檢查这一方案的完成情况。

本書主要探討了工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的理論基础，同时介紹在实踐中怎样利用报表来确实影响生产計划完成情况的各种因素和发掘經济机構內部潜力的各种方法。全書共分五篇，十七章，其中包括：①工业企业經济活动分析原理；②产品生产計划完成情况的分析；③工业产品成本的分析；④产品銷售和积累計划完成情况的分析；⑤企业財务計划完成情况及財务狀况的分析等問題。介紹分析方法的各章，均举有实例貫穿說明，是我們学习苏联工业企业先进管理方法的一部实用参考書。

定价1.20元　　本月份出版

注：本書1956年7月曾在上海出第一版。

财政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发行